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學年度第1學期
外縣市公私立高中職學校(含夜間及進修部)清寒學生午餐費補助一覽表

一、補助內容：

學校別	申請資格	補助內容	應備文件
外縣市公立及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	領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有效期限之「臺北市低收入戶卡」之家庭子女。	55元/餐，依學期間實際上課日數核算(110學年度第1學期上課99日，全學期補助5,445元)。	一、學校正式收據1份。 二、合於補助條件之學生印領清冊1份(附件2)。 三、合於補助條件之學生申請表(附件4)。 (以上3種資料請於110年10月20日前備文函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)
外縣市立案之公私立高中職夜間部或其進修學校	1. 領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有效期限內之「臺北市低收入戶卡」家庭子女。 2. 本學年度開學未滿19足歲者(91年8月30日以後出生)。		一、學校正式收據1份。 二、合於補助條件之學生印領清冊1份(附件3)。 三、合於補助條件之學生申請表(附件4)。 (以上3種資料請於110年10月20日前備文函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)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局核撥各校補助經費至學校專戶，請學校發放該補助款時，應通知學生父母或監護人，並取得學生回條，留校備查。
- (二) 申請補助學生名單(或印領清冊)應避免塗改，若有塗改需於塗改處加蓋承辦人職章。
- (三) 請學校確實審核資格，送件前檢視所需檢附資料無誤，備齊後送本局依會計程序辦理撥款核銷事宜；審核不合格將退回學校修正，資料不全或有誤者不予受理，如因而逾期，影響學生權益，概由學校自行負責。
- * (四) 本補助係為協助學生正常就學，學生應在法定修業年限內，並正常上課，未正常到校上課或休學者，應繳回本補助款。
- * (五) 已申請或接受其他午餐費、主副食費、伙食費補助(減免)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款，亦不得將本補助款改列其他時段用餐；轉出、入學生應注意不得重複補助。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學年度第1學期清寒學生午餐費補助申請表
(外縣市立案之公私立高中職用)

學校名稱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 月 日

申請人 (學生)	姓名	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
	戶籍所在地	臺北市	區	里	鄰	路	段	巷	弄	號	樓					
出生日期		年	月	日	電話											
監護人	姓名	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
	與學生關係															
申請補助身份別																
北市低收入戶卡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，有效期限：__年__月__日																
(外縣市學校請浮貼學生臺北市低收入戶卡正反面影本) 夜補校學生應<19歲(91年8月30日以後出生)																
申請人簽章					監護人簽章											
學校 審 查	是否請領其他午餐補助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(請確實審核勾選)															
	審 查 結 果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									
	備註：															

承辦人：

業務主管：

會計：

校長：

- 註：1. 本表由申請之學生(家長)填寫，應於110年10月1日前送學校辦理申請。
2. 已申請或接受其他午餐費、主副食費、伙食費補助(減免)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款，未正常到校上課或休學者，應繳回本補助款。
3. 修正處應加蓋承辦人職章，並請依補助名單依序裝訂。

學生領據（回條）

學生 茲收到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學年度第1學
期清寒學生午餐費補助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。

此據

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： （簽章）

戶籍所在地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

註：收據可依學生用餐及學校撥款方式，加註以下文字：

前揭補助款中 元繳交學校午餐費，餘款 元，請撥入

（郵局或銀行名） 分行帳戶名稱：

帳號：														
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（帳號請自左對齊；不足14碼右方留空白）